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由于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增加，为保证新增项目与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385.4 亿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9 亿元的担保额度。增加后，2018 年度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614.4 亿元，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合营联营企业，且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上述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时成攀”）合作开发成都市中粮鸿云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鸿悦”，成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景时成攀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鸿悦向其股东景时成攀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第二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第八十二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第一百零二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第一百三十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第一百三十一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第一百四十一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第一百五十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第一百八十五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第一百八十六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